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德州俭刘（禹城四）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9-371400-44-02-038536

建设地点 德州市禹城市

验收单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市供电公司

2023 年 5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德州俭刘（禹城四）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德审批水〔2021〕6号、2021年1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鲁电建设〔2021〕222号、2021年4月1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景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智源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中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广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德州主持召开了德州俭刘（禹城四）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监理、施工、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州俭刘（禹城四）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位于山东省禹城市境内，其中站址位于山东德州禹城市城南偏西约 10km，安仁镇东偏南约 4.4km，王子付村西约 1.6km，广电天网专线肖寺刘机房-大付 2-050 杆沿道路方向向东 40m 向南 10m 为基点，向南 120m，向东 120m 范围内，（地理坐标为 E116°33'38.62"，N36°51'8.70"）；线路工程全线位于安仁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俭刘（禹城四）220kV 变电站一座，新建德州～晏城 π 入俭刘（禹城四）220 千伏线路工程，线路路径长度 8.6km，新建杆塔 15 基，全线同塔双回架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2.56hm²，其中永久占地 0.82hm²、临时占地 1.74hm²。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1.46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量为 0.34 万 m³；项目填方总量为 1.46 万 m³，其中表土回填量为 0.34 万 m³；无借方，无永久弃方。本项目不存在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项目动态总投资 1129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53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自筹解决。工程于 2022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62hm²。项目实际施工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6hm²，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1 年 4 月 10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以鲁电建设〔2021〕222 号文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设计专章。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4 月~2022 年 11 月，经现场查看，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0.34 万 m³、表土回填 0.33 万 m³、土地整治 1.74hm²、排水工程 489m（站区排水 409m、站外排水沟 80m）、透水砖铺设 2114m²、边坡防护 50.73m²、撒播植草 0.198hm²、临时排水沟 178m、临时防尘网覆盖 1.47hm²、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泥浆池 3 座、编织袋拦挡与拆除 228m³、彩钢板拦挡 1066m²及苫布苫盖 1.47hm²。目前各项水保措施运行正常，无裸露地面、无水土流失现象发生，基本达到了方案设计及其批复要求。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可行，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

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经全额缴纳；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补报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护责任落实，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符合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植被成活率，对重点排水等设施加强巡查和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力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于树霞	山东景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闫欣宇	山东中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孔涛	山东广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高瑞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姜宁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	研究员		特邀专家